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83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1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9

日 期 : 2018年5月10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張超雄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張超雄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**附錄1、2及3**的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1)	在建議的第 32N(3C)(b)條中，在“須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3CA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4(1)	加入—— “(3CA) 如僱主已聘用另一人替代該僱員，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為施行第(3B)款而作出裁斷時，不得考慮該事實，除非—— (a) 僱主證明，如不聘用另一人替代該僱員，僱主在安排辦理該僱員的工作方面，並不切實可行；或 (b) 僱主證明—— (i) 僱主在一段合理時間過後才聘用另一人替代該僱員，而僱主在該段期間沒有從該僱員知悉，該僱員有意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；及 (ii) 僱主在聘用另一人替代該僱員時，以聘用另一人替代該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，安排辦理該僱員的工作已不再屬合理。”。

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在建議的第 32NA(1)(b)條中，刪去在“款額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該僱員每月平均工資(按照第 32NB 條計算者)的 6 倍的款項。”。
- 5 刪去建議的第 32NA(3)條。

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在建議的第32NA(3)條中，刪去“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”而代以“立法會可藉決議”。